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贖回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票面息率8.25%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CAF可換股票據」)。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的贖回通知(「贖回通知」)，以根據CAF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所有未行使CAF可換股票據(「贖回」)。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行使CAF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接獲贖回通知當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支付總額27,894,270.83美元(相當於約217,575,000港元)，即CAF可換股票據的所有累計本金額。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筆款項。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朱凱先生(副主席)、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劉永順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